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京人社专技发〔2016〕262号

关于北京地区 2017 年度初、中级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市卫生计生委直属各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7 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17 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条件和专业设置

(一) 凡符合《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发〔2003〕1号)规定的报名条件(见附件1)的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2)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对于未列入考试目录的专业,经单位相关部门考核并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市人力社保局批准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为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和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经过规范化培养的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 报名参加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16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照就近原则在北京考区

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向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五)按照《关于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1〕16号)要求,做好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七)根据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74号),具有护理、助产专业中专和大专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理初级(师)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另行通知)

(八)按照市卫生局、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事管理暂行办法》(京卫人字〔2012〕17号)的规定,对2012年以后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须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本人参加中级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必备条件之一。

二、考试方式和考试时间

(一)医学中级(专业代码为301至360)以及中药学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102、202、367),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放射医学技术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104、206、376),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15、391),核医学技术中级(专业代码为377),超声波医学技术中级(专业代码为378),心电学技术中级(专业代码为387)等73个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个科目的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0、21、 27、28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 : 30-18 : 00
--------	--	-----------------

(二) 其他 45 个专业的 4 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0 日	9 : 00-11 : 00
相关专业知识		14 : 00-16 : 00
专业知识	5 月 21 日	9 : 00-11 : 00
专业实践能力		14 : 00-16 : 00

上述考试具体考务工作，由市卫生人员考评中心另行通知。

三、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四、有关要求

各区人力社保、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2号令)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17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12月27

日

抄送:中央驻京有关单位、总后卫生部

附件 1 :

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在北京地区经国家或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专业工作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参加北京地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同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

一、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

二、参加药(护、技)师资格考试

(一)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 5 年;

(二)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

具有护理、助产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可以取得护理初级(士)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在达到《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护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后，可直接聘任护师专业技术职务。

三、参加中级资格考试

(一)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二)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6年；

(三)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4年；

(四)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2年；

(五)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其中参加临床医学、中医、预防医学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凡在北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对2012年以后毕业的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北京地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须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本人参加中级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必备条件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一)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 (二)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 (三) 受到行政处分者未满 2 年；
- (四) 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 2 年；
- (五) 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101	药学	纸笔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106	病理学技术	纸笔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108	营养	纸笔
109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111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01	药学	纸笔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208	病理学技术	纸笔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210	营养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211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213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214	输血技术	纸笔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纸笔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纸笔
362	公共卫生	纸笔
363	职业卫生	纸笔
364	妇幼保健	纸笔
365	健康教育	纸笔
366	药学	纸笔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纸笔
369	内科护理	纸笔
370	外科护理	纸笔

371	妇产科护理	纸笔
372	儿科护理	纸笔
373	社区护理	纸笔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纸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纸笔
380	病理学技术	纸笔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纸笔
382	营养	纸笔
383	理化检验技术	纸笔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纸笔
385	消毒技术	纸笔
386	心理治疗	纸笔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纸笔
389	病案信息技术	纸笔
390	输血技术	纸笔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